

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說明

TP 文據	應送交主體	揭露	備妥	送交/提供
集團主檔報告	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	境內如有多個成員，申報時揭露經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(107.5.31)	申報時 (107.5.31)	次年年底前 (107.12.31)
移轉訂價報告	從事受控交易之我國營利事業	申報時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(107.5.31)	申報時 (107.5.31)	調查時提供
國別報告	詳下表	申報時揭露最終母公司(UPE)、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成員(SPE)或經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(107.5.31)	×	次年年底前 (107.12.31)

註：以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說明。

跨國企業集團應送交國別報告(CbCR)主體

跨國企業集團	適用情況	送交主體
最終母公司(UPE)在境內	不符合避風港標準 (OECD 標準：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 7.5 億元)	境內 UPE
最終母公司(UPE)在境外 —且不符合避風港標準	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。	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
	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(SPE)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。	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
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，且集團未指定 SPE。 (2)指定 SPE，但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S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。	我國營利事業成員。但境內如有多個成員，可指定其中一成員送交。